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MULT-69R1

修正案号：39-6273

一. 标题： Thales Communications VHF 数据收发机改装

二. 适用范围：

Thales VHF 数据收发机件号： EVR716-11-0300A ，
EVR716-11-0350A ， EVR716-01-0100A ， EVR716-01-0200A ，
EVR750-03-0100A。

以上件号的Thales VHF 数据收发机装于且不限于以下航空器：
Bombardier DHC-8-400（所有型号）；
Airbus A318， A319， A320， A321， A330， A340（所有型号）；
Boeing 717， 727， 737， 747， 757， 767， 777（所有型号）。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2006-0334R1， 2009 年 3 月 19 日颁发；
 2. Thales Communications 服务通告 EVR716-23-015；
 3. Thales Communications 服务通告 EVR716-23-012 原版或 R1 版；
 4. Thales Communications 服务通告 EVR7-23-05 原版或 R1 版；
- 注： 本指令允许采用上述服务通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69, 39-5473

在过去的几年中, 出现了“PLOC (长时间丢失通信)”现象。来自装有不同生产商设备的不同类型航空器的运营人对这种现象已经报告一千多次了。也许实际发生这种现象的次数更多, 只是由于一些“PLOC”现象的历时时间短而没有被机组注意到或机组没有报告。Eurocontrol, UK CAA和运营人对这种现象开展了各种各样的研究, 想确认这些现象是否具有共因。因为其它的技术原因, 在这些报告的现象中可能引起机组经历通信丢失的分析结论还没有完全确定。其中一种“PLOC”现象发生是由于设备没有接收到从空中交通管制员或其它航空器发射的无线通信信号。通常这种类型的故障是暂时的, 且可以通过该机组发射无线信号纠正它。机组发射无线电信号后, 设备能正确的接受所有进来的无线电信号。这种故障类型称为“接收机睡眠”问题。

这种故障问题会增加空中交通管制员的工作负担从而降低安全水平。所以很重要的是要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或消除这种现象。

在详尽测试中, Thales设法再一次重现“接收机睡眠”问题。欲诱发这种故障的进一步测试失败, 因此这种故障问题实际的诱因仍然未知。

然而Thales鼓励通过设计更改来消除这种现象的发生, 例如通过每隔20秒检测一次, 当没有接收到信息时, 如果收发机没有在接收模式就强制其进入接收模式, 使“接收机睡眠”条件不满足。现在有经过这种改装后的Thales VHF数据收发机装在了一些航空器上, 装后再没有报告说因为“接收机睡眠”导致“PLOC”现象出现。

因为以上原因, 可以认为本指令参考文件中Thales 服务通告里提到的改装对于装了适用范围中型号收发机的航空器应该强制执行。

本指令颁发是为了延伸原版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 原来是30个月, 改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42个月。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42个月之内完成符合性工作：

必须对Thales VHF数据收发机执行以下服务通告。受影响的件号和相关服务通告如下：

件号：EVR716-11-0300A & EVR716-11-0350A- 执行 Thales Communications服务通告No. EVR716-23-015。

件号：EVR716-01-0200A-执行Thales Communications服务通告No. EVR716-23-012原版或EVR716-23-012 R1版。

件号：EVR716-01-0100A & EVR750-03-0100A - 执行 Thales Communications服务通告No. EVR7-23-05原版或EVR7-23-05 R1版。

一旦适用的组件执行完制造商服务通告后，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